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6-006号
债券简称:12天士01　债券代码:122141
债券简称:13天士01　债券代码:122228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天士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28

●回售简称:天士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22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3月29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13天士01”公司债券利率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3天士01,债券代码:122228)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该品种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3天士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4.98%不变。

2、根据《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3天士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29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3天士01” 的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内(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22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3天士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13天士01”票面利率的决定。

4、“13天士01”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3天士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29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3天士01”债券,请“13天士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3天士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3天士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天士力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3天士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 2016年3月29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天士力	指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天士01、本期债券	指	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
本次回售	指	“13天士01”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3天士01”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	指	“13天士01”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为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22日
付息日	指	在“13天士01”的计息期间内,每年3月2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29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天士力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3天士01”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3天01”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本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29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3天士01。

3、债券代码:122228。

4、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91号”文。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98%,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2013年3月29日。

9、付息日:“13天士01”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年每年的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 年至 2016年每年的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13天士01”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3天士01”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的上述安排。

12、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资信评级情况: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5、利率调整:在“13天士01”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不上调“13天士01”票面利率,在“13天士01”存续期后2年(2016年3月29日至2018年3月28日)票面利率维持4.98%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28,回售简称:天士回售

2、本次回售申报期: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22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 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 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3天士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3天士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3月29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 2015年3月29日至 2016年3月28日期间利息,利率为4.98%。每手(面值1,000 元)“13天士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8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3天士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 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13天士01”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申报期

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16年2月16日至 2016年2月22日(其中2016年2月20日和2016年2月21日为法定休假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3天士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6年2月16日至 2016年2月22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 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8 ,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3天士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3天士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3天士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29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6年2月4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6年2月5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6年2月15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6年2月16日	发布本次回售是否上调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22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6年2月24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2016年3月29日	发布关于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3天士0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29日),以 100 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3天士01”。请“13天士01”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审慎判断和决定,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3天士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每手“13天士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9.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元派发利息为39.84元。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13天士01”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13天士01”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俊峰

电话:022-26736999

传真:022-26736721

2、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济云、从昉昕

电话:021-60933177

传真:021-6093317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费琳

电话:021-68419135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四路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1,370,0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赵成霞、张俊平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员工组建投资实体受让Yogurt Holding (Cayman) Limited部分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615,397	83.74	119,663,994	14.22	17,090,612	2.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员工组建投资实体受让Yogurt Holding (Cayman) Limited部分股权的议案》	171,284,571	55.60	119,663,994	38.84	17,090,612	5.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与组建此次投资实体的投资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显勇、郭京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 2016-04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门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收回土地补偿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三旧"改造协议书》的协定,公司"三旧"改造土地中公共配套设施用地将由江门市政府收回,并在启动第一期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前,一次性将公共配套设施占用土地补偿款支付给公司。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三旧"改造协议的公告》。

经友好协商,2016年2月2日,公司与江门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中心")签订了《收回土地补偿合同书》。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印章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2016年3月31日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次签署合同是公司与储备中心根据《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三旧"改造协议书》,就"三旧"改造项目中公共配套设施占用土地处置的详细约定,双方均应按合同条件履行义务,无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签署《收回土地补偿合同书》的对方为江门市土地储备中心,为江门市政府直属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代表江门市政府实施土地储备工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机构名称:江门市土地储备中心

2、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3、负责人:林畅庭

4、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83号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该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经实测,公司本部厂区"三旧"改造范围规划作为公共配套设施用地的土地面积为304.80亩(203201.7平方米),其中,公司本部厂区"三旧"改造需配套的常规公共配套设施用地面积69亩,其余为超常规公共配套设施用地235.80亩。

2、公司同意储备中心代表江门市政府收回该304.80亩土地(含地上建筑物)作为政府储备地,用于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如上述土地将来因城市规划调整作商业、住宅用途,则由储备中心协调相关政府部门按公司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三旧"改造协议书》约定的公开出让土地补偿政策将调整部分土地的相关收益兑付给公司。

3、双方同意,按照《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三旧"改造协议书》的约定,公司本部厂区"三旧"改造需配套的常规公共配套设施用地69亩,无偿交由储备中心收回;对规划为超常规公共配套设施用地的235.80亩土地(含地上建筑物),由储备中心按照工业用途基准地价30.16万元/亩的标准给予公司补偿。即:储备中心收回上述304.80亩土地,需给予公司补偿款合计7111.728万元。

4、在储备中心启动公司本部厂区"三旧"改造地块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并在政府工程招标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储备中心将上述7111.728万元补偿款一次性划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因储备中心原因,未能在2016年3月31日前启动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则储备中心在2016年3月31前将上述7111.728万元补偿款一次性划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5、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90日内,公司将上述304.80亩土地按现状移交储备中心处置,同时协助储备中心办理上述地块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变更登记手续。

6、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付款或延期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每逾期一天,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按日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7111.728万元补偿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该合同,公司将在约定时间内,将上述304.80亩土地移交储备中心处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若收到公共配套设施用地补偿款,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预计增加当期损益约人民币1,000万元,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三旧"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备查文件:《收回土地补偿合同书》。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6-007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公司为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不断巩固公司军工电子产业的综合竞争优势,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上述事项经2016年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32,200万元现金购买韩周安先生持有的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特”)7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爱科特70%股权,爱科特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述收购股权事宜具体详见2016年1月4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收购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近日,爱科特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了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爱科特7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758751203N

名称: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218号28栋

法定代表人:韩周安

注册资本:人民币1,21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产品的开发、生产(不含国家限制品种)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及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及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销售:仪表、计算机、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6-006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 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弘达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达伟业”)的通知,获悉弘达伟业将其所持有雷科防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230,000股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弘达伟业	否	1117	2015年12月15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67%	融资
	否	106	2016年2月2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6%	融资
合计		1223				65.33%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弘达伟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8,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0%。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2,2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5.3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1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交易方案目前仍在洽谈之中,我们不排除和交易对方不能完全达成一致,因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方案未来可能发生变化。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年11月30日起停牌。 2015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5年 12月7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1月7日,披露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8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本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独立第三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相关方多次磋商交易方案,目前尚未最终确定,后续仍存在变更的可能性。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方案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该等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后续仍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定为苏州长电新科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上述初步确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比例、预估值等尚未最终确定,后续仍存在变更的可能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如下事项:

(一)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

(二)公司已完成对相关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并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财务顾问协议。2015年12月,各中介机构陆续到位;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展开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部分境内、外资产的现场查阅、访谈及收集书面资料事项。

(三)相关政府部门前置审批情况说明

因具体的交易对手方尚未全部确定,不排除涉及前置政府审批。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一)由于本次潜在交易对方涉及国有企业,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

(二)同时,标的公司涉及境外资产,所需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且目前尚未全部完成。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复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16-007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动集团")的通知,江动集团于2016年2月3日继续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江动集团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在公司股价低于合理价值时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99亿元人民币,且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股票在6个月内不予减持。

2015年9月14日,江动集团通过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收益互换交易实现增持公司股票11,985,600股,成交金额71,955,525.59元。2016年1月22日,江动集团通过"天治武康5号资产管理计划"实现增持公司股票2,472,350股,金额15,120,345.1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15日、2016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2015-052、2016-005)。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16年2月3日,江动集团继续通过"天治武康5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9,508,731股,金额57,678,937.84元。本次江动集团通过"天治武康5号资产管理计划"实现增持公司股票9,508,731股的目的,本次购买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截至2016年2月3日, 江动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69,704,7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6.06%;江动集团通过"天治武康5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实现增持公司股票11,981,081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股票在法定期限内不予减持。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江动集团后续增持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6-04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深深宝A(证券代码:000019)交易价格于2016年2月1日、2月2日、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A股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6-003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义乌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义乌国际商贸城稠州北路4#、5#、6#地块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于2016年2月3日以2.2亿元竞得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位于国际商贸城稠州北路西侧,东至:稠州北路;西至:规划道路;南至:规划道路;北至:银海路。

用地性质:商业用地

用地面积: 总面积18706.26㎡ (其中4#地块7400㎡,5#地块7400㎡,6#地块3906.26㎡)。

建筑密度(%):≤35(其中4#地块≤30,5#地块≤40,6#地块≤30)。且以上指标需同时满足。

容积率:2.5-3.5(其中4#地块3.5-4.0,5#地块3.0-3.5,6#地块1.5-2.0)且以上指标需同时满足。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挂牌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6-11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698号),核准本行修订后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中包括有关本行经营范围变更的内容。详见本行于2015年10月16日披露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41)和于2016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临2016-01)。

本行已于近日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本行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09月0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